

附件 2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指导目录

序号	系列（专业）		序号	系列（专业）		序号	系列（专业）			
1	高等学校教师	本科院校教师	5	工程技术	纺织工程	18	会计专业			
		高职院校教师			冶金工程	19	审计专业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煤炭工程	20	统计专业			
		教育管理研究			电力工程	21	实验技术			
		艺术学科教师			船舶与海洋工程	22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高校实验技术				23	中小学教师	中小学			
	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						幼儿园			
2	哲学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研究			24	艺术	演员			
思想政治工作		质量技术监督工程					演奏员			
3	自然科学研究	自然科学研究					生态环境工程	编剧		
		科学技术普及					自然资源工程	导演（编导）		
	农业科学研究						快递工程	指挥		
4	卫生技术	（中）医学、药学					6	农业技术	生物医药工程	作曲
		护理学							乡土人才	作词
		医技	农业技术	摄影（摄像）						
		卫生管理	畜牧兽医	舞台美术设计						
	养老护理		水产养殖	艺术创意设计						
	药学（专业）药品		7	新闻专业人员					记者	美术（雕塑、书法、篆刻）

序号	系列（专业）		序号	系列（专业）		序号	系列（专业）	
5	工程技术	建设工程			编辑			演出监督
		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	8	出版专业人员				舞台技术
		数字经济（智能交通）工程	9	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				录音
		数字经济（通信）工程	10	文物博物专业				剪辑
		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	11	档案专业人员			文学创作	
		数字经济（集成电路）工程	12	工艺美术专业			25	公共法律服务
		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工程	13	技工学校教师	理论课	司法鉴定		
		数字经济（区块链）工程			实习课	律师		
		数字经济（大数据）工程	14	体育专业人员	教练员	26	船舶技术人员	驾驶
		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工程			运动防护师			轮机
		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	15	翻译	英、法、日、俄、德、西班牙、阿拉伯语 7 个语种			电机
		石油化工工程		专业	其他语种			报务
		交通运输工程	16	播音主持人员				
		铁路工程	17	经济专业	经济专业	27	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	驾驶
		水利工程			人力资源管理			领航
		机械工程			知识产权			通信
		轻工工程			农业经济			机械

注：翻译、船舶技术人员、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等三个职称系列，我省暂未提供职称评价服务。我省专业技术人才如需申报相应职称，应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出具委托评审函。